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19〕1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应急管理部重新修订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29号)同时废止。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作出分类标准。

一、冶金行业

主要包括: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二、有色行业

主要包括: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三、建材行业

主要包括: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企业。不包括: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等 5 个小类的企业。

四、机械行业

主要包括: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